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七)關係人交易	46~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207,965千元及5,009,91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11%及14.36%；負債總額分別為3,183,949千元及2,919,37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64%及17.3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419)千元及(79,61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95)%及39.9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20,227千元及894,654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454)千元及93,83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葦 暉 
張 世 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報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八))	\$ 3,835,780	10	3,630,012	9	2,617,1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八))	45,491	-	44,378	-	56,58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八))	-	-	594	-	63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三)及(廿八))	4,320,503	11	4,648,196	12	4,183,63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八)及七)	1,827	-	1,100	-	1,3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八))	679,841	2	65,086	-	74,0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八)及七)	4,087	-	10,204	-	5,23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及九(一))	15,204,634	38	14,995,117	38	12,392,486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一))	612,403	1	522,399	1	564,95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895	-	233,460	1	85,5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005	1	228,401	1	235,1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八及九(一))	850,826	2	1,122,734	3	977,733	3
流動資產合計	<u>25,800,292</u>	<u>65</u>	<u>25,501,681</u>	<u>65</u>	<u>21,194,53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八))	193,456	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三)及(廿八))	-	-	138,784	-	138,7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20,227	2	870,853	2	894,6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一))	10,091,065	25	10,051,747	26	10,060,401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69,156	2	871,077	2	829,02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75,211	1	478,336	1	510,3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59	-	28,222	-	25,6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二)及九(一))	778,729	2	697,686	2	562,36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七及九(一))	680,782	2	681,241	2	681,99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38,385</u>	<u>35</u>	<u>13,817,946</u>	<u>35</u>	<u>13,703,192</u>	<u>39</u>
資產總計	<u>\$ 39,738,677</u>	<u>100</u>	<u>\$ 39,319,627</u>	<u>100</u>	<u>\$ 34,897,7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八))	\$ 8,492,002	21	7,694,282	20	5,182,577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九(一))	1,714,374	4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八))	2,188,324	6	2,286,645	6	2,062,11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八)及七)	19,069	-	18,685	-	16,4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八))	886,518	2	939,242	2	776,30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八)及七)	3,489	-	5,241	-	1,2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403	-	135,644	-	158,139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一))	-	-	1,532,362	4	1,293,748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八))	1,980,289	5	1,724,986	4	769,349	2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1,389	-	1,389	-	1,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十八)、七及九(一))	193,596	1	184,969	1	361,608	1
流動負債合計	<u>15,610,453</u>	<u>39</u>	<u>14,523,445</u>	<u>37</u>	<u>10,622,91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八))	6,760,263	17	8,242,404	21	5,193,70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2,853	2	622,456	1	661,8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71,987	1	273,477	1	258,9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446	-	88,397	-	103,4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38,549</u>	<u>20</u>	<u>9,226,734</u>	<u>23</u>	<u>6,217,868</u>	<u>18</u>
負債總計	<u>23,349,002</u>	<u>59</u>	<u>23,750,179</u>	<u>60</u>	<u>16,840,785</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3,852,521	10	3,852,521	10	3,852,521	11
資本公積	1,523,500	4	1,522,961	4	1,546,341	4
保留盈餘	6,393,210	16	5,878,089	15	6,473,502	19
其他權益	618,449	1	392,469	1	(47,06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387,680</u>	<u>31</u>	<u>11,646,040</u>	<u>30</u>	<u>11,825,297</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1,995	10	3,923,408	10	6,231,641	18
權益總計	<u>16,389,675</u>	<u>41</u>	<u>15,569,448</u>	<u>40</u>	<u>18,056,938</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738,677</u>	<u>100</u>	<u>\$ 39,319,627</u>	<u>100</u>	<u>\$ 34,897,723</u>	<u>100</u>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重編)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3,508,078	100	3,164,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700,150)	(77)	(2,316,820)	(73)
營業毛利	807,928	23	848,175	2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568)	(5)	(138,727)	(5)
6200 管理費用	(402,667)	(11)	(353,1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7)	-	(5,7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87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70,891)	(16)	(497,573)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六))	1,961	-	1,124	-
營業淨利	238,998	7	351,7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30,324	1	41,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55,098)	(2)	(36,75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56,695)	(2)	(28,82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18,454)	-	93,8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23)	(3)	69,419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075	4	421,14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9,652)	(1)	(69,36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9,423	3	351,784	1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四))	364,093	10	(32,822)	(1)
8200 本期淨利	473,516	13	318,96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201,479	6	(518,347)	(1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	-	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479	6	(518,310)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995	19	(199,348)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8,496	13	165,20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20	-	153,756	5
	\$ 473,516	13	318,96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1,185	18	(160,8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3,810	1	(38,502)	(1)
	\$ 674,995	19	(199,348)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22		0.51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94		(0.08)
	\$	1.16		0.4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22		0.5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94		(0.08)
	\$	1.16		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2,521	1,554,932	1,411,550	49,081	270,483	-	190	11,991,969	6,262,042	18,254,011
本期淨利	-	-	-	165,206	-	-	-	165,206	153,756	318,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078)	-	26	(326,052)	(192,258)	(518,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206	(326,078)	-	26	(160,846)	(38,502)	(199,3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異	-	(405)	-	-	-	-	-	(405)	4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21)	-	-	-	-	-	(5,421)	5,629	208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2,765)	-	(5,547)	8,312	-	-	-	(5,481)	(5,48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8,000	8,000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47,283)	-	216	-	(452)	(452)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2,521	1,546,341	1,411,550	49,081	(47,283)	-	216	11,825,297	6,231,641	18,056,93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392,282	-	187	11,646,040	3,923,408	15,569,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53,478	(187)	119,969	32,519	152,488
期初重編後餘額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392,282	53,478	-	11,766,009	3,955,927	15,721,936
本期淨利	-	-	-	448,496	-	-	-	448,496	25,020	473,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689	-	-	172,689	28,790	201,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8,496	172,689	-	-	621,185	53,810	674,9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異	-	-	-	(53)	-	-	-	(53)	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39	-	-	-	-	-	539	603	1,14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7,950)	(7,950)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48)	(448)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2,521	1,523,500	1,511,647	49,081	564,971	53,478	-	12,387,680	4,001,995	16,389,675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075	421,14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75,168	(32,822)
本期稅前淨利	514,243	388,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396	189,105
攤銷費用	11,208	11,2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8)	(2,379)
利息費用	56,695	28,822
利息收入	(15,583)	(6,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454	(93,8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5	7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76,19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301)	127,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2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92,521	21,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603)	19,778
其他應收款	4,768	(13,419)
存貨	(165,692)	(49,885)
預付款項	(10,005)	82,421
其他流動資產	(16,448)	(360)
其他金融資產	3,908	11,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449	111,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0,554	(34,433)
其他應付款	(46,479)	(136,397)
預收款項	170,549	176,782
其他流動負債	12,126	37,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750	43,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199	154,509
調整項目合計	125,898	281,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0,141	670,276
收取之利息	11,990	2,862
支付之利息	(79,449)	(49,737)
支付之所得稅	(58,731)	(74,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951	549,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5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27)	(129,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	5,030
取得無形資產	(2,516)	(2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5,710	1,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947)	(31,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310	(155,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33,723	1,783,945
短期借款減少	(3,782,077)	(1,334,3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5,005	(49,973)
舉借長期借款	49,971	259,015
償還長期借款	(1,265,962)	(543,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3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50)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5,557)	122,9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64	(74,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768	442,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0,012	2,174,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5,780	2,617,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現行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3)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代銷公司包銷，過去係將符合認列為取得合約成本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4) 專櫃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專櫃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320,503	-	4,320,503	4,648,196	4,178	4,652,374
預付款項	606,841	5,562	612,403	522,399	97,816	620,215
資產影響數		<u>5,562</u>			<u>101,994</u>	
合約負債－流動	\$ -	1,714,374	1,714,374	-	1,532,362	1,532,362
預收房地款	1,714,374	(1,714,374)	-	1,532,362	(1,532,362)	-
退款負債	-	-	-	-	4,178	4,178
負債影響數		<u>-</u>			<u>4,178</u>	
保留盈餘	\$ (6,388,576)	(4,635)	(6,393,211)	(5,878,089)	(65,297)	(5,943,386)
非控制權益	(4,001,068)	(927)	(4,001,995)	(3,923,408)	(32,519)	(3,955,927)
權益影響數		<u>(5,562)</u>			<u>(97,816)</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推銷費用	\$ (167,130)	5,562	(161,568)
稅前淨利影響數		5,562	
所得稅	(28,540)	(1,112)	(29,652)
本期淨利影響數		<u>4,4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5</u>	<u>0.01</u>	<u>1.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5</u>	<u>0.01</u>	<u>1.1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8,681	5,562	514,243
調整項目：			
預付款項	(4,443)	(5,562)	(10,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5,56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四)。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630,012	攤銷後成本	3,630,01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4
	以成本衡量(註2)	138,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45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724,586	攤銷後成本	4,724,586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0,573	攤銷後成本	300,573

註1：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未有調整，惟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79千元及增加179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54,67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53,470千元及增加1,202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44,378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594	-	-	179	(179)	-
合計	\$ 44,378	594	-	44,972	179	(1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9,378	-	54,672	-	1,202	53,470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94)	-	-	-	-	-
合計	\$ 139,378	(594)	54,672	193,456	1,202	53,470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1.87 %	70.47 %	70.47 %	(註三)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94.00 %	94.00 %	94.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買賣	83.33 %	83.33 %	83.33 %	(註三)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1.47 %	71.47 %	71.09 %	(註四)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50.00 %	(註三)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及買賣鑄件	82.55 %	82.55 %	59.87 %	(註四)
CMI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註一)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I (BVI) (註一)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計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J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38.75 %	38.75 %	38.75 %	"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5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AI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CMAI Holding	Pilot Drive, LLC. (Pilot)	資產租賃	100.00 %	100.00 %	100.00 %	"
Pilot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註二)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註一：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二：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註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外幣

本期子公司CMP(H.K.)、CMW(C.I.)、CMB(H.K.)、CMI(BVI)及CMI因應經濟情況改變，故決定變更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人民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推延方式處理。

(四)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一定期間的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及折讓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收入認列時點，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交付或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六)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七)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八)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未承諾於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庫存現金	\$ 11,956	11,340	8,9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01,408	2,139,229	1,970,917
定期存款	1,092,379	1,439,443	485,681
約當現金	<u>30,037</u>	<u>40,000</u>	<u>151,6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35,780</u>	<u>3,630,012</u>	<u>2,617,18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491	44,378	56,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4	6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784	138,784
合 計	<u>\$ 45,491</u>	<u>183,756</u>	<u>196,006</u>

- 1.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及(二十)。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 4.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美達工業(股)公司	\$ 112,13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48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98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廣源投資(股)公司	39,96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	35,89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l.COM, INC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合 計	<u>\$ 193,456</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9,642	241,123	276,20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4,146,458</u>	<u>4,489,575</u>	<u>3,987,975</u>
小計	4,406,100	4,730,698	4,264,184
減：備抵損失	85,597	79,202	81,79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4,178</u>	<u>-</u>
	<u>4,320,503</u>	<u>4,647,318</u>	<u>4,182,386</u>
應收租賃款	-	882	1,26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4</u>	<u>8</u>
	<u>-</u>	<u>878</u>	<u>1,252</u>
淨額	<u>\$ 4,320,503</u>	<u>4,648,196</u>	<u>4,183,6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128,868	0%	-
逾期30天以下	135,932	0%	-
逾期31~90天	37,248	0~11.73%	1,483
逾期91~120天	21,225	3.51~52.34%	7,820
逾期121天~一年	19,330	11.19~84.07%	12,797
逾期一年以上	<u>63,497</u>	100%	<u>63,497</u>
	<u>\$ 4,406,100</u>		<u>85,59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0~30天	\$ 175,420	64,787
逾期31~90天	61,281	56,441
逾期超過90天	<u>22,038</u>	<u>55,337</u>
	<u>\$ 258,739</u>	<u>176,56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依IAS39)	\$ 79,202	86,73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9,202	
認列之減損損失	4,879	-
外幣換算損益	1,516	(4,936)
期末餘額	<u>\$ 85,597</u>	<u>81,798</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尚未預支及為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u>27,586</u>	<u>58,220</u>	<u>-</u>	0.40%	<u>-</u>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u>21,358</u>	<u>59,520</u>	<u>-</u>	0.40%	<u>-</u>
106.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28,105	60,660	-	0.40%	-
台灣銀行	99	99	99	4.00%	-
合計	<u>\$ 28,204</u>	<u>60,759</u>	<u>99</u>		<u>-</u>

上述應收帳款已於權利義務移轉時按出售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分別為27,586千元、21,358千元及28,204千元，其中因依合約約定為商業糾紛而保留及尚未預支之帳款餘額分別為27,586千元、21,358千元及28,10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原物料商品	\$ 166,591	188,162	160,257
在製品	242,709	223,614	182,604
半成品	114,546	109,066	106,184
製成品	335,722	283,140	313,245
買賣商品	517,984	538,126	729,150
營建用地	5,077,165	5,077,165	2,340,171
待售房地	959,700	1,079,045	912,932
在建房地	7,494,200	7,295,753	7,464,311
預付土地款	85,475	700	70
其他	<u>210,542</u>	<u>200,346</u>	<u>183,562</u>
	<u>\$ 15,204,634</u>	<u>14,995,117</u>	<u>12,392,48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00,150千元及2,316,8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24,865千元及(20,464)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為活化資產經決議通過擬出售大陸天津地區之機器設備及鋼鐵製品部門之土地、廠房及設備，並分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及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完成出售。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分別為895千元、233,460千元及85,512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土地	\$ -	185,627	-
房屋及建築物	-	47,833	-
機器設備	<u>895</u>	<u>-</u>	<u>85,512</u>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895</u>	<u>233,460</u>	<u>85,51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完成出售鋼鐵製品部門之所有土地、廠房及大部分設備，出售價格減出售成本後與帳面金額衡量除列，認列376,197千元之處分利益，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十二(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 459,309	499,756	499,685
合資	<u>360,918</u>	<u>371,097</u>	<u>394,969</u>
	<u>\$ 820,227</u>	<u>870,853</u>	<u>894,654</u>

1.關聯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366千股，使合併公司對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由30.09%減少至30.00%。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74千元及71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56,508千元及56,195千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59,309</u>	<u>499,756</u>	<u>499,685</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7,904)	101,43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904)</u>	<u>101,437</u>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60,918</u>	<u>371,097</u>	<u>394,969</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0,550)	(7,59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50)</u>	<u>(7,59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7,950千元增加取得化新公司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由70.47%增加至71.87%。

化新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8,000千元增加取得合新公司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由35.94%增加至38.75%。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u>化新公司</u>	<u>合新公司</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897	7,59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支付予子公司現金增資	(7,950)	(8,000)
資本公積	<u>\$ (53)</u>	<u>(4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故借記保留盈餘。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18,874	3,548,424	9,150,381	215,621	64,960	151,348	637,410	353,827	17,540,845
增 添	-	562	106,283	2,877	1,857	17,734	8,976	2,946	141,235
處 分	-	(59,468)	(28,057)	(296)	(475)	(5,485)	(9,503)	-	(103,284)
重分類	-	(41,669)	33,875	(89,404)	-	-	136,404	(55,547)	(16,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	38,579	131,780	800	785	2,316	6,612	4,601	185,29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3,418,697</u>	<u>3,486,428</u>	<u>9,394,262</u>	<u>129,598</u>	<u>67,127</u>	<u>165,913</u>	<u>779,899</u>	<u>305,827</u>	<u>17,747,75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8,099	3,631,576	9,462,195	221,422	73,021	136,572	581,543	291,458	17,955,886
增 添	-	1,458	8,833	2,929	-	8,352	9,438	73,996	105,006
處 分	-	(7,229)	(47,798)	(13,334)	(733)	(204)	(3,341)	-	(72,639)
重分類	-	5,369	(549,900)	436	1,479	-	7,480	(44,034)	(579,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4)	(113,848)	(353,305)	(2,014)	(2,410)	(6,603)	(18,264)	(10,313)	(507,28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557,575</u>	<u>3,517,326</u>	<u>8,520,025</u>	<u>209,439</u>	<u>71,357</u>	<u>138,117</u>	<u>576,856</u>	<u>311,107</u>	<u>16,901,80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31,336	5,562,744	178,222	48,411	74,259	394,126	-	7,489,098
本期折舊	-	26,252	134,121	3,573	1,318	8,698	17,513	-	191,475
處 分	-	(59,403)	(25,904)	(275)	(412)	(5,485)	(9,397)	-	(100,876)
重 分 類	-	(30,863)	(21,665)	(82,908)	-	-	113,135	-	(22,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61	81,105	716	606	1,151	3,951	-	99,29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u>1,179,083</u>	<u>5,730,401</u>	<u>99,328</u>	<u>49,923</u>	<u>78,623</u>	<u>519,328</u>	-	<u>7,656,6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8,396	5,712,356	163,547	54,216	60,987	364,371	-	7,493,873
本期折舊	-	30,025	127,175	6,210	1,574	9,882	12,387	-	187,253
處 分	-	(7,229)	(42,350)	(13,331)	(624)	(204)	(3,159)	-	(66,897)
重 分 類	-	-	(515,204)	-	-	-	-	-	(515,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982)	(210,922)	(1,577)	(1,859)	(3,094)	(11,190)	-	(257,624)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	<u>1,132,210</u>	<u>5,071,055</u>	<u>154,849</u>	<u>53,307</u>	<u>67,571</u>	<u>362,409</u>	-	<u>6,841,401</u>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18,874	2,317,088	3,587,637	37,399	16,549	77,089	243,284	353,827	10,051,747
民國107年3月31日	\$ 3,418,697	2,307,345	3,663,861	30,270	17,204	87,290	260,571	305,827	10,091,065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58,099	2,493,180	3,749,839	57,875	18,805	75,585	217,172	291,458	10,462,013
民國106年3月31日	\$ 3,557,575	2,385,116	3,448,970	54,590	18,050	70,546	214,447	311,107	10,060,401

- 1.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為活化資產決議擬出售位於大陸天津地區機器設備及平鎮廠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相關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3.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分別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造橋鄉牛欄湖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墓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	\$ <u>44,299</u>	<u>44,299</u>	<u>44,299</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20,742</u>	<u>50,335</u>	<u>871,077</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820,742</u>	<u>48,414</u>	<u>869,15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787,062</u>	<u>43,816</u>	<u>830,87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787,062</u>	<u>41,964</u>	<u>829,02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三)，本期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5,697	66,207	239,007	28,750	739,661
單獨取得	-	-	-	2,516	2,5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10	1,371	4,953	-	8,53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07,907</u>	<u>67,578</u>	<u>243,960</u>	<u>31,266</u>	<u>750,7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6,772	71,747	259,004	25,182	792,705
單獨取得	-	-	-	264	264
重分類	-	-	-	390	3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961)	(4,272)	(15,420)	-	(43,65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12,811</u>	<u>67,475</u>	<u>243,584</u>	<u>25,836</u>	<u>749,70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0,958	182,970	17,397	261,325
本期攤銷	-	2,013	6,047	991	9,0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80	3,844	-	5,12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4,251</u>	<u>192,861</u>	<u>18,388</u>	<u>275,5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434	172,379	14,321	244,134
本期攤銷	-	2,078	6,242	812	9,1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470)	(10,416)	-	(13,88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56,042</u>	<u>168,205</u>	<u>15,133</u>	<u>239,3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05,697</u>	<u>5,249</u>	<u>56,037</u>	<u>11,353</u>	<u>478,33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07,907</u>	<u>3,327</u>	<u>51,099</u>	<u>12,878</u>	<u>475,21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36,772</u>	<u>14,313</u>	<u>86,625</u>	<u>10,861</u>	<u>548,571</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412,811</u>	<u>11,433</u>	<u>75,379</u>	<u>10,703</u>	<u>510,32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台中地區及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合約以40~50年攤銷。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長期預付租金	\$ <u>326,115</u>	<u>324,739</u>	<u>245,678</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 575,000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3,250)	(23,250)	(23,250)
存出保證金	<u>105,782</u>	<u>106,241</u>	<u>106,996</u>
	<u>\$ 680,782</u>	<u>681,241</u>	<u>681,996</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之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約定將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u>107.3.31</u>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908,09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74,046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908,09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74,04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6.3.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835,886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37,943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四)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60,342	1,173,427	828,351
擔保銀行借款	6,881,816	6,306,016	4,304,226
應付短期票券	349,844	214,839	50,000
合計	<u>\$ 8,492,002</u>	<u>7,694,282</u>	<u>5,182,5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50,408</u>	<u>7,091,139</u>	<u>5,758,208</u>
利率區間	<u>0.50%~3.68%</u>	<u>0.91%~2.63%</u>	<u>0.44%~2.6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4,433,723千元及1,783,945千元，利率分別為0.50%~3.68%及0.91%~2.50%；償還之金額分別3,782,077千元及1,334,35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20,813	2,831,600	1,867,260
擔保銀行借款	6,219,946	7,135,968	4,095,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0,289)	(1,724,986)	(769,349)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07)	(178)	(195)
合計	<u>\$ 6,760,263</u>	<u>8,242,404</u>	<u>5,193,70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30,169</u>	<u>1,034,476</u>	<u>1,279,010</u>
利率區間	<u>1.00%~3.70%</u>	<u>1.00%~3.70%</u>	<u>1.00%~3.7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49,971千元及259,015千元，利率分別為1.00%~2.53%及1.00%~2.75%；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265,962千元及543,663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負債準備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			
保固準備	\$ 352	369	559
法律事項	<u>13,000</u>	<u>13,000</u>	<u>13,000</u>
小計	<u>13,352</u>	<u>13,369</u>	<u>13,559</u>
非流動：			
財務保證合約	7,135	10,359	19,184
法律事項	<u>236,052</u>	<u>236,052</u>	<u>236,052</u>
小計	<u>243,187</u>	<u>246,411</u>	<u>255,236</u>
合計	<u>\$ 256,539</u>	<u>259,780</u>	<u>268,795</u>

1. 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案銷售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預估將於銷售後三~五年發生。

2.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3. 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法律事件估列之負債準備及費損，請詳附註九(二)。

(十七)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五年內	\$ 1,071,194	1,058,480	1,069,513
五年以上	<u>1,963,456</u>	<u>1,996,663</u>	<u>2,153,892</u>
	<u>\$ 3,034,650</u>	<u>3,055,143</u>	<u>3,223,40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於第十一年起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惟前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大於調增幅度將支付額外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6,176千元及58,415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8,471	11,786	19,896
一年至五年	<u>3,309</u>	<u>7,140</u>	<u>11,755</u>
	<u>\$ 11,780</u>	<u>18,926</u>	<u>31,65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29千元及5,002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2</u>	<u>2</u>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346	314
推銷費用	24	73
管理費用	185	299
研究發展費用	<u>14</u>	<u>39</u>
合計	<u>\$ 569</u>	<u>72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2,774	12,757
推銷費用	609	703
管理費用	4,523	5,890
研究發展費用	154	92
合計	<u>\$ 18,060</u>	<u>19,442</u>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帶薪假負債及其他	<u>\$ 19,086</u>	<u>21,034</u>	<u>23,853</u>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865	69,356
土地增值稅	1,847	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	-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29,652</u>	<u>69,361</u>

2.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尚待稽徵機關核定、璞真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本公司及化新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外，其餘國內合併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對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不服，並提出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863,499
其他	539	-	23,380
	<u>\$ 1,523,500</u>	<u>1,522,961</u>	<u>1,546,34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577,878</u>	1.70	<u>654,928</u>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2,282	-	187	3,923,408	4,315,8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3,478	(187)	32,519	85,81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2,282	53,478	-	3,955,927	4,401,6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25,020	25,0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2,689	-	-	28,790	201,47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53	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03	60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7,950)	(7,950)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448)	(44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564,971</u>	<u>53,478</u>	<u>-</u>	<u>4,001,995</u>	<u>4,620,44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0,483	-	190	6,262,042	6,532,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153,756	153,7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6,078)	-	-	(192,269)	(518,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26	11	3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405	4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629	5,629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8,312	-	-	(5,481)	2,83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8,000	8,000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452)	(45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7,283)</u>	<u>-</u>	<u>216</u>	<u>6,231,641</u>	<u>6,184,57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合併子公司CMI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u>106年1月至3月</u>	
	<u>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2.52	6,07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3月31日流通在外	2.52	<u>6,070</u>
3月31日可執行	2.52	<u>6,070</u>

(2)員工費用及負債

CMI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為美金0元)	\$ <u>-</u>

2.合併子公司璞真公司：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u>106年1月至3月</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 21.50	1,289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3月31日流通在外	21.50	<u>1,289</u>
3月31日可執行	21.50	<u>1,289</u>

(2)員工費用及負債

璞真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4,403	198,028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u>364,093</u>	<u>(32,82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48,496</u>	<u>165,2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52</u>	<u>385,252</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22	0.51
停業單位淨利(損)	<u>0.94</u>	<u>(0.08)</u>
	<u>\$ 1.16</u>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4,403	198,028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u>364,093</u>	<u>(32,82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448,496</u>	<u>165,2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009</u>	<u>9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6,261</u>	<u>386,154</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22	0.51
停業單位淨利(損)	<u>0.94</u>	<u>(0.08)</u>
	<u>\$ 1.16</u>	<u>0.4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合計
	鑄鐵 製品部門	鋼鐵 製品部門 (停業)	建設 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 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23,101	23,496	199,806	84,703	108,968	540,074
美國	733,857	-	-	-	-	733,857
日本	291,754	-	-	-	-	291,754
中國	1,181,431	-	-	-	-	1,181,431
歐洲	600,790	-	-	-	-	600,790
南美洲	3,346	-	-	-	-	3,346
其他	180,322	-	-	-	-	180,322
	<u>\$3,114,601</u>	<u>23,496</u>	<u>199,806</u>	<u>84,703</u>	<u>108,968</u>	<u>3,531,574</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3,101,384	-	-	-	-	3,101,384
建築工程	-	-	195,114	-	-	195,114
專櫃佣金	-	-	-	84,689	-	84,689
其他	13,217	23,496	4,692	14	108,968	150,387
	<u>\$3,114,601</u>	<u>23,496</u>	<u>199,806</u>	<u>84,703</u>	<u>108,968</u>	<u>3,531,574</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06,100	4,726,520
減：備抵損失	(85,597)	(79,202)
合計	<u>\$ 4,320,503</u>	<u>4,647,318</u>
合約資產	<u>\$ -</u>	<u>-</u>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u>\$ 1,714,374</u>	<u>1,532,36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3,47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房地所有權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停業單位</u>	<u>合 計</u>
	<u>106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 3,083,063	285,671	3,368,734
專櫃佣金收入	64,738	-	64,738
租賃收入	17,180	-	17,180
勞務收入	14	-	14
	<u>\$ 3,164,995</u>	<u>285,671</u>	<u>3,450,666</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466千元及4,8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987千元及4,69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分別為17,102千元及28,73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16,444千元及27,633千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租金收入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 1,961	1,12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11,990	2,859
保證負債攤銷數	3,593	3,382
其他	<u>14,741</u>	<u>34,912</u>
	<u>\$ 30,324</u>	<u>41,15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365)	(712)
外幣兌換損益	(54,244)	(38,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18	2,379
其他損失	<u>(7)</u>	<u>-</u>
	<u>\$ (55,098)</u>	<u>(36,75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銀行利息	\$ 79,746	49,626
發行成本攤銷數	427	358
減:利息資本化	<u>(23,478)</u>	<u>(21,162)</u>
	<u>\$ 56,695</u>	<u>28,822</u>

(廿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3.31
未逾期	\$ 682,521
逾期30天以下	380
逾期31~90天	118
逾期91~120天	-
逾期超過121天~一年	909
逾期一年以上	-
	<u><u>\$ 683,928</u></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642,002	5,087,932	5,415,956	3,681,716	2,757,525	698,8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07,393	2,207,3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5,639	705,639	-	-	-	-
	<u>\$ 20,555,034</u>	<u>8,000,964</u>	<u>5,415,956</u>	<u>3,681,716</u>	<u>2,757,525</u>	<u>698,87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146,280	2,537,487	4,462,892	5,965,248	4,446,135	734,5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05,330	2,305,3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8,760	758,760	-	-	-	-
	<u>\$ 21,210,370</u>	<u>5,601,577</u>	<u>4,462,892</u>	<u>5,965,248</u>	<u>4,446,135</u>	<u>734,518</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3,206,647	2,251,523	2,059,442	7,476,318	791,042	628,32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78,595	2,078,595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65,959	665,959	-	-	-	-
	<u>\$ 15,951,201</u>	<u>4,996,077</u>	<u>2,059,442</u>	<u>7,476,318</u>	<u>791,042</u>	<u>628,32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39,701	29.11	1,155,708	37,142	29.76	1,105,338	12,802	30.33	388,284
美金：人民幣	120,518	6.26	3,508,275	117,582	6.51	3,507,286	77,695	6.88	2,356,491
美金：日幣	769	106.28	22,382	618	112.64	18,403	606	111.80	18,385
歐元：台幣	872	35.87	31,280	495	35.57	17,606	1,462	32.43	47,418
歐元：人民幣	1,245	7.71	44,658	492	7.78	17,489	592	7.35	19,189
歐元：美金	-	-	-	1,248	1.20	44,385	617	1.07	20,023
日幣：台幣	104,634	0.2739	28,659	85,917	0.2642	22,699	118,971	0.2713	32,277
日幣：美金	-	-	-	186,284	0.0089	49,216	85,084	0.0089	23,083
日幣：人民幣	87,312	0.0589	23,915	1,433	0.0578	378	1,884	0.0615	511
人民幣：港幣	-	-	-	-	-	-	56,264	1.13	248,122
人民幣：美金	-	-	-	58,046	0.15	265,272	-	-	-
加拿大幣：美金	-	-	-	551	0.7970	13,056	-	-	-
港幣：美金	9,545	0.13	35,413	-	-	-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62	6.26	10,524	902	6.51	26,857	1,472	6.88	44,636
歐元：美金	-	-	-	942	1.20	33,500	2,891	1.07	93,756
港幣：美金	558,400	0.13	2,071,664	558,400	0.13	2,127,504	-	-	-
新加坡幣：美金	-	-	-	813	0.75	18,098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36千元及6,2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244千元及38,417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770千元及15,4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9,346	4,549	64	5,659
下跌10%	\$ (19,346)	(4,549)	(64)	(5,659)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91	45,491	-	-	45,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456	-	-	193,456	193,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44,88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45,586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78	44,378	-	-	44,3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7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4	594	-	-	594
放款及應收款	\$ 8,655,17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25,762	-	-	-	-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587	56,587	-	-	56,5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7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35	635	-	-	635
放款及應收款	\$ 7,193,76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890,181	-	-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變動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107.3.31及107.1.1皆為0元至27,023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7.3.31及107.1.1皆為5.4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及107.1.1皆為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5.46%	1%	7,239	(6,87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兩泰投資)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626	416	1,550	935	741
合資	30	27	-	15	2
其他關係人	750	1,146	277	150	651
	<u>\$ 1,406</u>	<u>1,589</u>	<u>1,827</u>	<u>1,100</u>	<u>1,3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15,097	13,202	19,037	18,685	16,475
其他關係人	-	-	32	-	2
	<u>\$ 15,097</u>	<u>13,202</u>	<u>19,069</u>	<u>18,685</u>	<u>16,477</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1)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資	\$ 12	-	4	4	-
其他關係人	663	622	1,480	1,541	992
	<u>\$ 675</u>	<u>622</u>	<u>1,484</u>	<u>1,545</u>	<u>992</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452	452	452

預付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1,794	-	-

(2)租金收入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台北新密	\$ 143	152	50	-	53
超越體能	360	-	-	-	-
其他關聯企業	9	9	3	3	3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734	658	150	-	150
	<u>\$ 1,246</u>	<u>819</u>	<u>203</u>	<u>3</u>	<u>206</u>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240	240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提供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及資訊服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258	302	91	-	-
合資	1,359	1,535	475	481	-
	<u>\$ 1,617</u>	<u>1,837</u>	<u>566</u>	<u>481</u>	<u>-</u>

5.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資：日華金典	\$ <u>796,845</u>	<u>796,845</u>	<u>796,845</u>
債權成本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資：日華金典	\$ <u>575,000</u>	<u>575,000</u>	<u>575,000</u>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6.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提供合資背書保證做為取得融資用途額度及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額度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資：日華金典	\$ 1,904,090	1,905,453	1,909,543
其他合資企業	50,000	50,000	50,000
	<u>\$ 1,954,090</u>	<u>1,955,453</u>	<u>1,959,543</u>
實際動支餘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資：日華金典	\$ 1,681,083	1,683,308	1,669,120
其他合資企業	45,681	45,405	40,771
	<u>\$ 1,726,764</u>	<u>1,728,713</u>	<u>1,709,891</u>

7.銀行借款擔保

合併公司未支付予貸款擔保之關係人任何保證費用。

8.其他

(1)對關係人捐贈金額及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捐贈支出		其他應付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 <u>750</u>	<u>808</u>	-	-	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關係人提供廣告服務於合併公司及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廣告費		其他應付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資	\$ 33	-	35	26	-

(3)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於合併公司及預付餘額如下：

	管理服務費		預付款項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 3,953	3,778	-	-	3,778

(4)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其他費用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合資	\$ 323	38
其他關係人	35	21
	\$ 358	59

(5)向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產生相關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合資：日華金典	\$ 3,502	3,293
其他合資企業	91	89
	\$ 3,593	3,382

(6)其他應收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收款(含代墊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2,887	9,020	2,913
合資	155	306	1,005
其他關係人	276	394	1,108
	\$ 3,318	9,720	5,026

(7)其他應付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付(含代墊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1,712	3,655	151
合資	258	5	42
其他關係人	-	10	17
	\$ 1,970	3,670	21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8,820	35,151
退職後福利	542	568
	<u>\$ 49,362</u>	<u>35,71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069,687	1,069,864	1,070,019
房屋及建築	"	423,566	430,692	445,160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869,156	871,077	829,026
存貨－營建用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4,936,879	4,932,686	2,204,510
存貨－在建房地	"	6,318,260	6,152,138	6,498,500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760,344	818,727	757,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67,384	44,494	91,092
"	信託管理	351,732	384,274	548,903
		<u>\$ 14,797,008</u>	<u>14,703,952</u>	<u>12,444,5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1,464</u>	<u>40,006</u>	<u>97,428</u>

2.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個體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等之總價款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約總價	\$ <u>2,511,032</u>	<u>2,417,660</u>	<u>2,973,324</u>
已依約支付金額(註)	\$ <u>1,462,576</u>	<u>1,407,226</u>	<u>1,578,994</u>

註：帳列「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在建房地」及「管理費用」項下。

3.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售合約總價	\$ <u>7,028,278</u>	<u>5,291,254</u>	<u>3,480,050</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預收房地款)	\$ <u>1,714,374</u>	<u>1,530,738</u>	<u>1,293,74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因出售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合約總價	\$ -	-	57,855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45,456

5.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合約總價	\$ 200,944	200,944	392,965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 116,570	116,570	328,094

6.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支付合建方之合建保證金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1,552	186,994	192,166

7.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建築物而依合約存出保證金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97,581	99,282	98,983

8.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合約總價	\$ 22,747	17,580	7,080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存貨—預付土地款)	\$ 3,283	700	70

9.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合併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合併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開發權利金分別計126,000千元及42,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租約分期攤銷。

(二)或有負債：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日華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日華投資	日華投資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陸續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業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等之行政處分，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日華投資應補繳稅款及罰鍰等經該機關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主動縮減營業稅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後，總金額合計降為595,471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64,194千元。惟日華投資不服核定已對左列各項裁處案分別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由主管機關審理中。其中扣繳稅款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罰鍰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重審復查決定均撤銷，其餘上訴駁回，嗣原處分機關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重核復查決定書，將扣繳罰鍰金額由原處一倍罰鍰改為處0.9倍罰鍰；日華投資不服提起訴願，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判決駁回日華投資之訴，日華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聲明上訴。另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因相同案件在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曾有不同之認定，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原二審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撤銷，並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更一審審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酌前情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份駁回、部份發回，駁回部份已確定，發回部份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更一審審理中。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民事庭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接獲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書狀，本案現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7,325	168,571	355,896	166,711	139,258	305,969
勞健保費用	18,056	8,210	26,266	17,410	10,096	27,506
退休金費用	13,120	5,509	18,629	13,071	7,096	20,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875	9,779	27,654	15,409	13,997	29,406
折舊費用	172,303	21,093	193,396	165,482	23,623	189,105
攤銷費用	325	10,883	11,208	311	10,954	11,265

(四)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23,496	285,671
成本	(21,878)	(307,588)
營業費用	(2,944)	(11,0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	101
營業損失	(1,298)	(32,833)
營業外收支	269	1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1,029)	(32,82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376,197	-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11,075)	-
本期淨利(損)	\$ 364,093	(32,82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0.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0.08)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53,669	(23,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530	(9,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5,487	185,939
淨現金流入	\$ 151,686	152,90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UE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880	14,555	-	-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3,716,304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955,072千元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	是	232,500	232,500	232,500	0.75%	2	-	"	-	-	-	以不逾天津勤美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356,856千元	以不逾天津勤美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75,808千元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	是	209,250	209,250	209,250	0.75%	2	-	"	-	-	-	"	"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	是	29,760	29,110	29,110	1.00%	2	-	"	-	-	-	以不逾FAR HSING (SAMO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52,946千元	以不逾FAR HSING (SAMO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70,595千元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955,072千元	160,000	110,000	-	-	0.89%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6,193,840千元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	100,000	100,000	40,000	-	0.81%	"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	1,200,000	652,500	402,500	-	5.27%	"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	1,905,453	1,904,090	1,681,083	-	15.37%	"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0,000	50,000	45,681	-	0.40%	"	N	N	N
1	CMAI N.A.	Pilot	3	以不逾CMAI N.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60,893千元	59,801	58,495	57,671	-	96.06%	以不逾CMAI N.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60,893千元	N	N	N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2	CMI	UEA	3	以不逾CM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137,251千元	2,127,504	2,071,664	2,071,664	-	20.03 %	以不逾CM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5,171,564千元	N	N	N

註1：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112,132	3.12 %	112,132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74,000	2,482	1.25 %	2,482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30,000	2,986	1.67 %	2,986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39,966	3.91 %	39,966	
"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6,000,000	35,890	4.00 %	35,890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42	-	0.01 %	-	
化新公司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	22,851	629	- %	629	
日華投資	誠品生活(股)公司	-	"	322,750	44,862	0.68 %	44,862	
"	11.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璞真公司	雲境健康(股)公司	璞真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000	-	11.59 %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0	-	2.5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平鎮一土地及廠房	107.1.9	102.2.5等	236,552	611,685(未稅)	已於期後全數收取	375,133	高倉物流(股)公司	非關係人	鋼鐵製品部門停止營運後，為活化公司資產之運用	經價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352,914	38.22 %	120~180天	-	-	843,024	54.03 %	
天津(勤威)	CMW (C.I.)	"	"	406,890	40.24 %	120~180天	-	-	1,456,985	55.60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18,899	-	-	-	-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644,083	-	-	-	-	-
CMP (H.K.)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35,814	-	-	-	-	-
"	蘇州勤美達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45,454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456,985	1.15 次	-	-	CNY 16,008,205	-
天津勤美達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78,744	- 次	-	-	-	-
"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9,250	-	-	-	-	-
"	蘇州勤堡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32,5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843,024	1.75 次	-	-	CNY 18,518,059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17,002	60~90天	0.48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406,890	120~180天	11.52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52,914	120~180天	9.99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	11,911	120~180天	0.34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20,318	120~180天	0.58 %
6	全國物業	勤美	2	"	16,571	月結25天	0.47 %
5	CMAI N.A.	CMW(C.I.)	3	"	15,111	90天	0.43 %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23,052	60~90天	0.06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1,456,985	120~180天	3.67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78,744	120~180天	0.70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33,028	120~180天	0.08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843,024	120~180天	2.12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63,593	120~180天	0.16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	33,088	120~180天	0.08 %
4	蘇州勤堡	CMI	2	"	16,881	120~180天	0.04 %
8	CMW(C.I.)	CMAI	3	"	12,973	120~180天	0.03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9,250	-	0.53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3	"	12,112	-	0.03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232,500	-	0.59 %
7	CMI	CMB(H.K.)	1	"	218,899	-	0.55 %
8	CMW(C.I.)	CMI	2	"	1,644,083	-	4.14 %
10	CMP(H.K.)	蘇州勤美達	1	"	245,454	-	0.62 %
10	CMP(H.K.)	CMI	2	"	135,814	-	0.3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1	FAR HSING(SAMOA)	化新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110	-	0.07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25,432	-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674,550	155,926	155,92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802,090	(4,500)	(4,455)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401,452	(2,550)	(1,797)	子公司
本公司	CMJ	日本	鑄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30,213	3,455	2,879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88,420	7,531	7,079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	3,000	300,000	30.00 %	18,864	(381)	(114)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3,780,154	(29,066)	(16,35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4,576	16,763,726	35.21 %	(21,760)	(15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園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867,351	(3,130)	(3,603)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園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5,822	937	93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07,746	(16,077)	(11,541)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359,470	18,131,840	80.00 %	230,500	(6,423)	(4,841)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45,475	2,200	1,009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63,324	263,324	41,571,451	14.82 %	954,592	(29,066)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15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5,557	(5,49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7,950	-	500,000	1.40 %	7,905	(2,55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1)之控 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35,345,201	USD 135,345,201	823,281,475	82.55 %	USD 293,294,322	USD 6,977,162	"	UEA 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MI	CMI(BVI)(註1)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CNY 925,546,284	CNY 9,315,795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CNY 1,401,663,303	CNY 2,085,054	"	CMI之子公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CNY 564,230,420	CNY 5,667,536	"	CMI之子公司
CMI(BVI)(註1)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CNY 927,378,875	CNY 9,315,795	"	CMI(BVI)之子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686,558	USD (1,808)	"	CMAI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686,558	USD (1,808)	"	CMAI Holding之子公司
Pilot	CMAI N.A.(註2)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2,073,008	USD (18,827)	"	Pilot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USD 182,508	USD (40,034)	"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USD 31,000	USD 31,000	3,100,000	38.75 %	USD 6,183	USD (4,113)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零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5,156,883	USD (185,747)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	20.00 %	USD 12,576	USD (381)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50,928	USD 287,444	32,864,188	30.00 %	USD 302,150	USD (20,971)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82,500	USD 82,500	8,250,000	50.00 %	USD 79,604	USD 121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59,500	USD 59,500	5,950,000	70.00 %	USD 47,704	USD (86)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35,000	USD 35,000	3,500,000	50.00 %	USD 33,623	USD 101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天寶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500	USD 2,500	250,000	50.00 %	USD 1,992	USD (44)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普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USD 89,867	USD 89,867	4,532,960	20.00 %	USD 57,625	USD (6,423)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瑛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	50.00 %	USD 5,705	USD 8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USD 3,000	USD 3,000	300,000	37.50 %	USD 973	USD (52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2：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873,300 (USD30,000)	(註一)	388,238	-	388,238	(16,135) (CNY(3,500))	82.55 %	(13,318) (CNY(2,889))	1,189,814 (CNY255,874)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698,640 (USD24,000)	(註一)	423,406	-	423,406	48,018 (CNY10,416)	82.55 %	39,766 (CNY8,626)	2,405,640 (CNY517,342)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2,387,020 (USD82,000)	(註一)	-	-	-	23,848 (CNY5,173)	82.55 %	19,685 (CNY4,270)	2,843,349 (CNY611,473)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931,520 (USD32,000)	(註一)	-	-	-	27,946 (CNY6,062)	82.55 %	25,562 (CNY5,545)	4,840,813 (CNY1,041,035)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075 (USD140)	(註一)	-	-	-	(264) (USD(9))	94.00 %	(234) (USD(8))	4,279 (USD147)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711 (JPY9,898)	(註一)	-	-	-	(10) (JPY(37))	83.33 %	(8) (JPY(31))	6,938 (JPY25,33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5,304,017 (USD 182,206)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其他。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1,750,881千元(USD56,400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七：係依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鑄鐵		鋼鐵製品	商場			合計
	製品部門	部門(停業)	建設部門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7年1月至3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114,601	23,496	199,806	84,703	108,968	-	3,531,574
部門收入	877,176	-	-	16,725	79	(893,980)	-
收入合計	\$ 3,991,777	23,496	199,806	101,428	109,047	(893,980)	3,531,574
部門損益	\$ 220,545	375,168	(27,464)	(11,392)	(14,053)	(28,561)	514,24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鑄鐵	鋼鐵製品	商 場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製品部門	部門(停業)	建設部門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u>106年1月至3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65,018	285,671	7,848	82,527	109,602	-	3,450,666
部門收入	<u>896,701</u>	<u>4,167</u>	<u>28</u>	<u>16,116</u>	<u>187</u>	<u>(917,199)</u>	<u>-</u>
收入合計	<u>\$ 3,861,719</u>	<u>289,838</u>	<u>7,876</u>	<u>98,643</u>	<u>109,789</u>	<u>(917,199)</u>	<u>3,450,666</u>
部門損益	<u>\$ 371,579</u>	<u>(32,821)</u>	<u>75,721</u>	<u>(9,930)</u>	<u>(2,726)</u>	<u>(13,500)</u>	<u>388,323</u>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取得部門資產資訊，故不揭露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